

NÜ ZUOJIA DE YOUHUO

女作家的诱惑



(美) 劳伦斯·桑德斯著
沈阳出版社

女作家的诱惑

〔美〕劳伦斯·桑德斯著

牧 笛 译

沈阳出版社出版

责任编辑：曹福志

责任校对：薛 强

女作家的诱惑

〔美〕劳伦斯·桑德斯著 牧 笛译

沈 阳 出 版 社 出 版

(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二段19号)

抚顺县新华书店联营发行部发行

七 二 一 二 厂 印 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字数

印张11.75 印数1—50000

1988年11月第1版

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

ISBN 7-80556-128-6/I.55 定价：3.60元

内 容 提 要

年轻美貌的女作家珍妮，在出版商的压力下，改名换姓，乔装妓女，混入下层社会体验生活，诱惑强盗干一桩惊险的抢劫案。她本想中途溜掉，不料，强盗杰克逼着她一同抢劫，一同逃亡。在无数次惊险中，她逐渐发现贫寒出身的杰克勇敢机智，慷慨多情，有的小强盗，也比起上层社会来更象个正人君子。是不公的社会逼得他铤而走险。于是，二人深深地相爱。但最后，只剩下珍妮和她的小说提纲，还有杰克盼望回故乡去过恬静生活的梦……

小说从一开始就情节离奇，悬念丛生；对社会的揭露也很有深度。

— 从何说起

我妹妹劳拉嫌自己的乳房不够高，到美容院做手术去了。所以，昨天晚上我和妹夫马克缠绵了一夜。

早晨，马克躺在我的身边，用他下巴上没刮的胡子往我脸上蹭。“真硬！”我嘟囔了一句。这时，电话铃响了。

来电话的，是我的代理人索尔·费伯。

“早晨好，宝贝儿，”他喜气洋洋地说，“十点钟有一次会面，记得吗？”

索尔一贯都是这样说话。

“记得，”我说。实际上我并不记得。我有个毛病，记不住来到眼前的坏事。

索尔告诉我，十点前几分钟到宾德出版公司的休息室里找他。电话挂上了。我妹夫抬起光秃秃的脑袋瞅着我。

“谁？”他追问道。

“你老婆，”我说，“她让我告诉你，别忘了去干洗店。”

他一时没听懂我是拿他开心，脸都吓白了。马克这个人虽说算不上天下最聪明的人，但也有几分小聪明。不过，单凭这一点我是不会让他靠近的。我对他亲昵，是为了发泄对妹妹的嫉恨。劳拉是个小巧玲珑、金发碧眼的美人儿。而我呢，长得就象一个壮汉。

说实在的，我并不是一个丑八怪，就是个子高，不多不少正好五英尺十英寸。马克和我妹妹一般高，都是五英尺四英寸。和那些高个子女人一样，我作梦都想迷住矮个子男人。我认为这很简单，因为我们个子高。

我特别瘦，但瘦而不弱。我的乳房没有劳拉大，胸部也没她高，但是我有力气，胳膊、腿、背、肩膀，到处都是力气。我喜欢慢跑、瑜伽、游泳。我的身体好得过了头。

我留着很短的头发，它是深棕色的，我的眼睛也是棕色的。

我今年二十八岁，出生于秘鲁的利马，当时我父亲在那里当领事。劳拉比我小三岁，她是在巴黎出生的。

我二十二岁那年父亲死了，这事儿提起来就让我脸红。有一次在高尔夫球场，他坐的马车翻了，压在他身上，弄断了他的脊梁骨。我母亲正儿巴经地等了五周时间，便重新嫁人了。我的继父叫朱安，比我只大两岁，是个西班牙人，但是却不知道谁是毕加索，谁是塞万提斯。他和我母亲住在哥斯达黎加的一个海滨地区。我母亲叫玛蒂尔德，人们都叫她玛蒂。每逢圣诞节，我们都要互寄圣诞卡。

我只去看过他们一次，等朱安表明了他的兴趣之后，我就走了。他个子很矮。

我从未结过婚。我过的并不是独身生活，但也不是可以任人摆布。我更喜欢男人，不喜欢女人。

我的自我介绍到这里可以告一段落了。喔，还有一件事，我长了一双大脚。我想让它来证明我愿意尽可能忠实

地来讲述这个故事。

我自认为没有干过任何坏事。当然，纽约的警察分局和曼哈顿区的司法机关却不这样认为。

二 我是何许人也

我名叫恰克·桑代克，又叫迈克·坎特莱尔，还叫巴克·威廉斯，帕特·斯劳夫特，天呀，我还有一个名字叫布里克·沃尔。

当然，这些都是化名，我的真名实姓叫珍妮·希恩。我是个写神秘悬念惊险小说的。阿尔多·宾德，就是宾德出版公司那个家伙，他认为买这类小说的大多数是男人，作者的名字也应该是男性的。不仅仅是男性的，还要有一股粗犷坚强、咬牙攥拳头的男子汉劲头。

我的第一部小说写出来后，很希望把它销售出去，所以就同意采用了恰克·桑代克的笔名。接着我就胡编乱造起来。一年里竟然写出了四本书。于是乎，迈克、巴克、帕特、布里克这些名字都落到我头上。

我不敢说我是在进行文学创作，但我努力想给人带来理智的欢乐。我的小说情节紧凑，穿插进一些色情和暴力，有不少人是我忠实读者。我还有两本小说拍了电影，去年我一共得了近十万美元。布里克·沃尔会这样说：“亲爱的，这可不是土豆薄煎饼呀！”

我知道我很走运。每个小说家都能够自食其力，但也有不少人为了糊口不得不到女子学校去教写作，到商业区去写广告，到街头小店去切五香牛肉。我之所以走运，也

许是因为我发现了其中的一个奥妙。这个奥妙并不是我的发明创造，人们管它叫开大玩笑。这类玩笑有抢银行、绑架、劫机、袭击货车——需要四个以上十二个以下的一帮坏蛋来干的事情。

这类小说的前三分之一用来写人物，描写他们的优缺点，介绍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，事前的计划。中间的三分之一用来描写实际的犯罪过程。后三分之一用来写结果。由于运气不好，警察的智慧和努力；或者由于性格的欠缺，思谋有误，团伙成员的反抗，事情全部败露了。他们自以为高明，其实不过是拙劣的罪犯。正义最终获胜。

你读过多少开大玩笑的小说？十本？一百本？我希望其中有一些是我写的。或者说是恰克、迈克、巴克、帕特、布里克写的。

可惜好景不长。过去我的书卖得就象水一样往外淌，六个月前，就象开玩笑一般，这股水不流了。迈克·坎特莱尔的近作《母亲节的犯罪案》销量大减，帕特·斯劳夫特的《街头大屠杀》也卖不出去了，书店成捆成捆地往回退。

更糟糕的是，最近我用桑代克的笔名写了一本《早餐谋杀案》，送给了出版公司便杳无音信。等了三周，阿尔多·宾德的秘书才打电话给索尔·费伯，安排我们和这个大人物见面。我仿佛隐隐约约听到了断头机的声音，滑轮吱吱作响，绳子发出刺耳的摩擦声，铡刀呼啸而下，咣当！

三 编辑的胡言乱语

宾德出版公司设在时代广场旁边的一幢破破烂烂的大楼里，天气晴朗的日子，从这里可以望见八号大路的按摩院。会面的地方在编辑会议室，这里的环境与中央公园的公共厕所没有什么两样。

除了我之外，在场的还有三个人。

索尔·费伯，我的代理人。他穿着一套便装，头发吹了风，显然做过一番修饰。他长得很单薄，戴着一副角质架眼镜，小指上戴着一枚戒指，唤侍者时习惯于打响指。

阿尔多·宾德，我的出版商。在我所认识的男人中，唯有他一个穿双排纽扣背心。他是个动作笨拙的大块头，眼神忧郁，似乎是由于思虑过度。他爱抽黑雪茄。据说他是靠出版色情书籍起家。他机敏精灵，见多识广。三十三年他没有换过写字台。关于这方面的故事很多，人们经常提起他办公室里那个跛腿的皮沙发。

西蒙·莱弗兹，我的编辑。他这个人一点儿水平也没有。他应该得美国文学博士学位才对，来到他桌子上的每部书稿都被他奉为至宝，好象发现了《永别了，武器》的手稿。

我们这四个人坐在一张旧橡木桌子周围。这张桌子肯定是从学校里买来的，桌面上刻着姓名，班级受奖号码，希腊字母，还有一句“去你妈的”。那部《早餐谋杀案》的小说原稿就摆在西蒙·莱弗兹面前，并排还放着三张便笺。我想到了我将遭受两个小时的折磨。

莱弗兹率先发难。

“它完全不能接受，”他用手指着书稿说，却避免碰到它。

“先等一下，”我的代理人说。“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想办法，对不对？我的意思是说，稍稍删一下，稍稍重写一下，稍稍——”

“完全不能接受，”莱弗兹重复道，“完全不合格。”

“阿尔多！”索尔生气地喊了一声，“你看过这本书吗？”

出版商点了点他的圆脑袋。我真担心它会从他的胖脖颈上滚下去。

“那么……？”

“很低劣，”宾德说。

那位编辑开始数落起来。情节简单幼稚，对话空洞无味，性格落俗套，动机太平常，描写不成熟，解释不合逻辑，转折无规律，如此等等，等等。

我简直坐不住了，差一点儿夺门而出。我不能接受这些批评，又有谁能呢？我不相信这本小说能这么糟糕。

“不要讲得这么概括，”我对莱弗兹说，“给我举例子，哪一页？哪一段？”

“乐于从命，”他恶毒地说。“情节简单幼稚，在54页，你说那个姑娘坐出租车是因为雨下得太大。而在这前两页，你描写那天晚上月色明朗，空气清新，天上没有一丝云彩。对话空洞无味，在134页，那个打手，那帮坏蛋中最愚蠢的家伙，实际上是个痴呆症患者，他却说了这样

一句话：‘我感到记忆错觉。’用的还是法文，他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？性格落俗套，警察长得胖，爱尔兰人，爱喝酒。银行行长戴着个夹鼻眼镜，成天瞎操心。坏蛋头儿又瘦又黑，目光冷冰冰的。人物全是老一套。动机太平常，在98页，坏人的姘妇没有露面，是因为她女儿准备开个舞会。我的上帝！描写不成熟，在52页，我念一句：‘月亮挂在天空上，象个熟透的西瓜。’多么不同凡响呀！解释不合逻辑，在162页，你说——”

“好了，”我打断他的话，“你的目的达到了。”

“全都达到了，”他冷酷地说。

“手枪，”阿尔多·宾德冒出两个字。

“你说什么，阿尔多？”索尔问道。

“手枪，”宾德又说了一遍。

“在211页，”莱弗兹解释道，“一个人朝银行警卫开枪。你是这样写的：‘他的手枪克勾一声响。’从什么时候起手枪能打出克勾声来了？梆的一声还有可能。形容枪声可以用乒乓，也可以用砰，或者吼，或者说象打雷一样。什么叫‘克勾’？象打喷嚏。”

我这个人拿自己很随便，但对工作却很认真。听到自己的小说被贬得一钱不值，真难坐得住。我的眼泪差点儿就要滚下来了，幸好我知道莱弗兹就希望看到我哭，这才保持住了外表的镇静，心里却恨不得踢他个跟头。

他大讲了一通枪声之后，我们都沉默了。阿尔多·宾德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这口气可真深，眼看着他背心上的纽扣就要绷掉了。就在这时，他把气吐了出去。他从前胸口袋里取出一支黑雪茄，动手把皮剥掉。

“你，你，先走，”他用雪茄点了点费伯和莱弗兹说。“我要和珍妮单独谈谈。”

好象接到了圣旨一般，他们俩相继离开了房间。我摸出了一根香烟，宾德先给我点着，然后才点着自己的雪茄。

“我知道莱弗兹恨我，”我努力笑着说，“但我不知道他恨得这么厉害。”

宾德有个习惯，在他一言不发的时候总是向后歪着他那个肉嘟嘟的脑袋，嘴巴张得老大。要不是有两排牙齿，这张嘴简直就成了林肯隧道的入口。这个景象可不是天下最令人开胃的。

终于，他吧嗒一声闭上了嘴巴，这声音把我吓了一跳。他严肃地注视着我。

“西蒙并不仇恨你，”他说。“西蒙怨恨你。”

“怨恨我？”

“对，你是个成功的作家。”

“噢，”我感到稍稍好受一些了。“我不知道他也想写。对于一个编辑来说，这可不是一个好兆头，对不对？”

“所有的编辑都想写，”宾德说。“他们亲眼看到垃圾也能换钱，发财是那么容易。不过，他的不满并没有使他作出错误的评价。”他朝我的小说稿挥了挥手。“这本小说很糟糕，珍妮，我不想出版。”

“完全重写吗？”我咬着牙说。

“不，我不这么认为。它的情节实在荒唐。”

“咳！”我叹了口气。“我想这就是说咱们该分手

了。”

他那肥大的身躯在没有座垫的椅子上来回转动着，很快又坐稳了。用手指头横扫了一下他的公司。“珍妮，”他说，“你从宾德出版公司挣了不少钱。”

“是的，”我气哼哼地说，“宾德出版公司也从我手里挣了不少钱。”

“不错，”他点了点头，“所以，我才不希望看到我们的关系断了。当然，根据合同，我们退稿之后，你可以随便把书稿投给别的出版社，你想试一试吗？”

这个问题突如其来，使我吃了一惊。为了拖延时间，我捻灭了手中的香烟，又点着了一支。

“你抽得太多，”他说。

“你吃得太多，”我说。“我不知道怎么办才好。阿尔多，我想考虑考虑。”

“在你下决心之前，”宾德说，“如果我告诉你这本小说失败在哪里，还有你先前那两本小说，你会生气吗？”

“不会，我不会生气的，”我撒了个谎。

“珍妮，不管是侦探小说，还是神秘小说，悬念小说，实质上都是幻想的产物。”

“是的，”我说，“我也赞成，但是——”

“等一等，”他扬了一下又粗又胖的手，“让我把话说完。它们都是想象出来的。但是，当人们拿起布里克·沃尔写的一本书时，他想着的并不是格林童话。他想看到的是一个激烈、严酷、真实可信的故事。可是你知道，我也知道，这不过是作家用头脑创造出来的。但读者必须

相信实有其事，作家不过是用熟悉的语言把它详详细细讲一遍罢了。就象写报道，一个失误，一次异想天开都不可容忍，那样作家就背叛了读者对他的信任。”

“这么说，我一直都在背叛读者的信任了？”

宾德掸去雪茄上的烟灰，轻轻吹了一下烟头。“你完全脱离了现实，”他说。“他的手枪克勾一声响听起来可能很可笑，编辑一下子就能把它删掉，但是它却表明了你在创作中出现的问题。你似乎不再立足于现实世界。你的读者已经觉察出来了。总之一句话，珍妮，你脱离现实。”

我们又是一声不响了。我低下头去，用指头尖描着桌面上“去你妈的”这四个字。我不准备接受宾德的话。什么叫和现实世界脱离？

“好吧，”我终于说话了，“你有什么建议？”

“你可以做很多事情，找警察谈话，随巡逻车值夜班。这些事情都可以办到。还要设法找一些罪犯，狱里狱外的都行。读一读社会学家和司法官员写的报告。读一读小报。你是个聪明的女人，一定会成功。我对你的建议就是不空想，脚跟站在地上。”

“如果我把这种话写下来，”我说，“莱弗兹又会用蓝笔打上记号：‘不能接受的陈词滥调……’”

“请你想一想我的话。我看用不着太费力气，你就会写出读者过去所欢迎的那种小说来。”

“还要买，”我提醒了他一句。

“对，还要买，”他赞成道。“珍妮，宾德出版公司不是非赢利机构。不是故意这样说，它确实要赢利。”

四 怦然心动

索尔·费伯挽着我的胳膊把我从宾德出版公司的大楼里领了出来，就好象他认为我愁得站立不住似的。他朝一辆空出租车打了个响指，它停了下来，告诉司机，拉我们去四季饭店。

“我请客，宝贝儿，”他一本正经地对我说。“我们需要喝点酒提提神。然后再吃点小香肠和河虾。”

“谢谢你，索尔，”我感激地说，“我们还是各付各的账。”

“好的，”他爽快地答应道。“你听我说，不要让那个破烂编辑的话把你搞得垂头丧气。他不过是信口开河。你和阿尔多谈了些什么？”

“还是那些话，”我说。“他不想出版这本书。还说让我们把稿投到别处试试。”

“嗯，”他望着出租车窗外说，“吃饭的时候再谈。”

索尔在炙烤餐室里弄到了一张桌子，每当吃午饭的时候，这个地方就全被书籍出版界的人士占满了。他冲侍者打了个响指。

通常我只喝白葡萄酒，此刻却需要喝点烈酒，索尔要的是加酒精和冰块の色酒。

我们的心情都不愉快。喝第一巡酒的时候只是闷头吃菜，半天不说一句话。邻座有些人索尔认识，他一边对他们笑着，招着手，一边告诉我他们是谁。

“这一行你认识不少人，索尔。”

“职业的原因，宝贝儿。代理人就是这么个干法，和人接触。”

“你和其他出版社有没有接触，我们好把这个桑代克的小说寄出去。”

“嗯，当然有。地方很多。”

我们又要了一杯酒。

“索尔，”我说，“我觉得你好象不太积极把这本书寄到别处。”

“不，不，”他连忙抗议，“不，不，不。你怎么会这样想呢？”

“因为你一连说了五个不字。索尔，你读过这本书吗？”

“读？我当然读过。”

“全部读了吗？”

“喂，你听我说，宝贝儿，可能没全读。我是这么想的，我了解你的作品，我知道你是个大行家。”

“你读了多少，索尔？”

“噢……我记不清了。也许是前五十页和后五十页。”

“你是怎么想的？跟我说实话。”

“珍妮，”他转过脸来真诚地望着我的眼睛，说：

“我就跟你开诚布公吧！我认为它没有达到你以前那么高的水平。”

我哈哈大笑起来。

“索尔，”我说，“你可真会说话。”

“哪里呀，”他高兴地说道，“这是真的。”

我们开始点菜。我要的拌凉菜，索尔要的是烤香肠河虾。菜上来后，我们又要了一杯酒。我开始松弛下来。并没有到世界末日。

“好了，宝贝儿，”他说，“让我们谈一谈吧，这本书的错出在哪儿？”

这个可怜的人脸上露出不知所措的表情，藏在角质架眼镜后边的眼睛拚命眨动着，他是真心实意不想失去一个主顾。

“你看，”他说，“我读了开头就知道这个把戏是怎么回事儿，主要人物是谁。读了最后一部分就明白了它是怎样结束的。”

“那么……”

“你听着，珍妮，你知道人为什么要这样看书吗？犯罪小说，间谍小说，都是一样。就因为这种书干净。”

“干净？”

“我是说它就象打了包装一样。你让一伙坏人犯罪，他们事先要计划，然后施行，最后还要有结果。”

“他们不是被捕就是被杀，正义取得了胜利。”

“并不一定非这样不可。去年我读了一本小说，那里的犯人就躲开了法律的制裁，他们留起了胡子，带着赃物跑到里约热内卢过上了悠然自得的生活。这本书很有趣，让人满意。你知道吗？”

“不知道，你说为什么？”

“因为它的结尾很干净，不松散。事情完了，读者也要求它结束，得到解决。因为每个人都想找到在生活中不